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8-L014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经初步判断，本次筹划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自2017年12月20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因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和论证当中，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复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见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L109、2017-L110、2017-L111、2017-L114、2018-L002、2018-L003、2018-L005、2018-L006、2018-L011、2018-L0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需要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2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各项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争取最迟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北京乐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封保华先生。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方式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手封保华先生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初步磋商沟通，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和正式协议。

4、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

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研讨协商，并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与审计、评估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需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继续停牌事项。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或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复牌，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

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